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淮自然资规告字〔2023〕5号

经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准，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五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规划指标要求			竞买起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建设工期	最小加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淮自然资规挂〔2023〕14号	烈山区桃花源东、迎宾路西	商服用地	4970.63 ㎡（7.46亩）	< 1.0	≤40%	≥25%	1040	210	不超过12个月	10	40
淮自然资规挂〔2023〕15号	杜集区段园镇迎宾大道西、袁马路南	工业用地	66666.67 ㎡（100.00亩）	> 1.0	≥40%	≤15%	1720	1720	不超过12个月	10	50
淮自然资规挂〔2023〕16号	相山经济开发区濉河北路西、凤冠路北	工业用地	20116.75 ㎡（30.18亩）	> 1.0	≥40%	≤15%	740	740	不超过12个月	10	50
淮自然资规挂〔2023〕17号	相山经济开发区鸾凤路东、凤霞路北	工业用地	13499.62 ㎡（20.25亩）	> 1.0	≥40%	≤15%	500	500	不超过12个月	10	50
淮自然资规挂〔2023〕18号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中园李圩路东、淝河路北	工业用地	29787.39 ㎡（44.68亩）	≥1.2	≥40%	≤15%	940	940	不超过12个月	10	50

具体规划指标要求详见出让文件，土地面积以最终发证面积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本次挂牌活动，被中国执行信息网和安徽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竞买人，不得参与土地竞买。

三、竞买申请与登记

竞买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材料：1.申请书；2.营业执照（正副本）；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5.委托他人竞买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6.联合竞买的需提供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联合竞买、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参加竞买的操作人及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7.竞买保证金收据（交款单位名称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以上材料必须真实、齐全，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一律加盖公司印章。

竞买保证金帐户名称：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1、开户行：建行淮北惠黎支行

账 号：34001642208059300000

2、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账 号：1331201021000314696

3、开户行：工行淮北牡丹支行

账 号：1305020029024905793

四、报名、挂牌时间及地点

1.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5日（周三）下午17时30分。

报名地点：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人民路318号）。申请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到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同时竞买保证金须足额进入保证金专户）。通过资格审查的，将发放《资格确认书》作为参加竞买的凭证。

2.挂牌时间：2023年6月28日（周三）上午9时至2023年7月7日（周五）上午9时。在挂牌公示期截止前，符合条件的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挂价。竞买人于2023年7月7日（周五）上午9时至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席现场挂牌会，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出让最终截止时间以现场主持人宣布为准，在截止时间内可多次报价。

挂牌现场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北市人民中路197号，孟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角，淮北市招商大厦2楼）。

五、其他出让条件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竞得原则确定受让人（不低于底价）。

2、土地竞得人应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退还定金，定金为总成交价款的20%。

土地竞得人可以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也可选择分二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分二期支付的，第一期出让价款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不低于土地总成交价款的50%支付（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首期土地出让价款）；第二期出让价款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年内全部缴清。土地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出让价款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3、土地开发程度：土地按照现状标高交付，场地平整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出让范围内地下管线（管道）、地下障碍物及其它建（构）筑物等均由竞买人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勘验并自行出资解决。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4、淮自然资规挂〔2023〕14号宗地土地竞得方按相关规定自行出资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做好地块内地质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及地基稳定性评价等工作，并按照报告及评价结果自行出资做好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建筑施工和使用安全，涉及相关问题由辖区政府负责协调解决。规划出让范围内地下如有管道及其它建（构）筑物，由土地竞得方自行出资解决。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要求按照《原市房地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通知》》（淮房〔2018〕113号）执行。

5、淮自然资规挂〔2023〕15-18号宗地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54号）要求，相关部门做好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建设工期及亩均税收的控制。拟建设项目设计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控制指标按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内容执行。

6、淮自然资规挂〔2023〕15-18号土地受让人严格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工业用地“全过程全要素”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淮政办秘〔2018〕150号）相关规定执行。淮自然资规挂〔2023〕15-18号宗地根据相山区人民政府、杜集区人民政府、烈山区人民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意见，三宗地均按照“标准地”模式出让，相关控制性指标须满足相山区人民政府、杜集区人民政府、烈山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并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权〔2021〕1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淮自然资规挂〔2023〕18号宗地“带方案”进行出让，土地竞得方须严格按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实施建设；烈山区人民政府应督促土地竞得方严格按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时开工建设；确需调整设计方案的，按程序申请调整，在不涉及规划设计条件变更的前提下，不再调整土地出让合同。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所在辖区政府签订《入园工业项目用地“两全”管理协议》《“标准地”使用协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和“两全”管理协议、“标准地”使用协议相关约定，相山区人民政府、杜集区人民政府、烈山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协议履行情况监督管理；未履行约定的，由辖区政府按照“两全”管理协议和“标准地”使用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7、淮自然资规挂〔2023〕14号宗地出让后，由烈山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时间交付土地，并依法解决由此引起的所有纠纷。淮自然资规挂〔2023〕15-18号宗地实行工业用地预申请制度，现状出让、现状交付，相山区人民政府、杜集区人民政府、烈山区人民政府自行向受让人办理土地移交手续。

8、其他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并以出让文件为准。本次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出让人将在相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灵莉（保证金咨询）0561-3053689

周 韵（业务咨询）0561-3053625

网 址：http://zrghj.huaibei.gov.cn
http://ggzy.huaibei.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7日

合肥阡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2016年12月28日合肥阡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淮北滨河花园业主委员会签订的《滨河花园一期、二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请下列业主立即向合肥阡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履行给付物业费和滞纳金的义务。

联系人：陈荣 联系电话：14755911106，地址：淮北市相山区国购广场B区C座12层1210-1211室

合肥阡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附：滨河花园一期（高层、多层）欠费业主共计714户，主名单如下（楼栋号-室-业主姓名）

6号楼-208室张海英；305室翟加兴；505室任常凤。

39号楼-201室张爱侠；204室任士礼；301室任明顺；401室徐计划；404室-804室孔淑华；501室王薛芹；503室王娟；704室徐远侠；901室-1101室王士龙；903室陈桂荣；1001室任桂兰；1004室任明成；1104室王庆山；402室张琼。

40号楼-201任常凤；301室欧敏；501室徐远侠；504室徐淑英；804室杨春花；1004室欧万文。

41号楼-102室岳亮；204室渐怀露；402室张宗相；703室冯时军；804室王颖；902室刘允峰；904室董万芝；1001室任玉玲；1004室孟献玲；305室姚贵仁；805室丁金侠；905室周茂兰；1104室李淑梅；608室王静；1107室丁伯根；

42号楼-203室苏忠效；301室耿大喜；401室谢荣华；502室李令进；704室丁勇；1202室李小红；306室严泉；307室储娟；506室李祥忠；1207室段明；201室李秋菊；204室邵林杰；601室杨宁雨；1102室张丽敏；106室秦美玲；107室徐敬超；208室杨静；406室王超华；507室张洪海；

43号楼-204室孙芳；403室陈芳；703室张明荃；1001室张守整；1202室王斌；106室王其海；805室许敬兵；1205室史全胜；404室张慧；205室童培业；206室陈红友；407室王团结；508室孙先水；

1号楼-101室任明其；102室胡桂荣；202室吴伟；301室王远知；302室蒋勇；303室马玉伟；401室任桂兰；402室陈秀英；602室钱大伟；104室吴向阳；203室刘胜娟；204室乔静；503室孙晓；604室刘从杰；106室陆士界；205室张红；206室陈文平；305室陈剑；306室豆功瀚；405室刘芹；406室李红梅；506室王松龄；605室种玉英；606室张红彩；

2号楼-101室刘燕；102室徐美兰；502室周利；601室陈朋军；602室赵健；103室姚多荣；204室肖娟；105室朱红玲；205室崔玲；405室杨玉侠；207室刘信；301室李欢欢；302室曹启军；504室顾维芳；305室张家龙；506室谷新立；307室杜新房；

3号楼-502室张杰；602室张淑芳；603室董强；604室张静；106室纵瑞忠；506室赵娟；605室杨岐武；606室郭为；302室王怀春；204室陈修光；105室陈山；

4号楼-202室张家付；302室任淑玲；401室方霓；402室郭跃喜；103室任士全；204室谢长远；303室徐敬利；304室刘玲；403室刘孝忠；503室任淑玲；504室陆德军；603室任文英；604室刘芳；105室任士宽；405室吴信怀；606室欧慧；605室胡仁海；

5号楼-201室纵兆平；401室徐梅；501室余杰；601室任明顺；602室王茂增；104室孙德民；304室刘兰；403室周孪灵；404室王伟；603室任宏岭；604室张文侠；202室黄峰。

7号楼-101室丁配杰；102室孟庆玲；201室李素玲；302室陶红玉；403室任燕；504室谢飞；105室柏振；305室邹军；306室沈阳；405室王小磊；406室徐翠兰；606室孟强；308室赵登宇。

8号楼-102室王远知；601室解光忠；105室王军山；506室孙超。

9号楼-202室韩朝林；501室马贵侠；502室许军；203室周胜良、弗怀美；503室邹彩侠；105室简喜梅；205室胡居顺；305室陈尚军；606室彭云凤；207室许延伦；504室陈朝生；508室刘西军。

10号楼-602室李国琴；503室宋红亮；504室陈兆真；506室丁路；604室张文清；

11号楼-401室-603室欧万文；402室陈灵磊；502室朱艳亭；602室卞瑞；403室任宏岭；503室苏玉虎；105室边照杰；106室-206室-306室任启光；205室张敏；305室谢雪梅；605室杨经云；302室朱秀敏；501室刘望梅；

12号楼-601室魏亚清；602室陈秀英；404室周兴春；504室李明德；604室彭学钊；506室郭左稳；606室郭停；104室谢芳梅；105室周建光；102室周茂德。

13号楼-201室边武；401室周明媚；501室任启光；602室张秀英；603室周虎。

14号楼-；302室任玉玲；502室任富林；602室刘磊；103室边毛毛；203室张翠英；204室任义；303室吴淑英；304室任丽梅；403室任二春；404室-206室任明伟；503室任启保；504室代长春；105室周杰；305室任启峰；306室任明锐；405室谢雪梅；406室任海洋；606室周孪灵。101室程祖庆；506室周桃矿；605室任淑玲。

15号楼-101室刘兰春；102室任明珠；201室任启敏；301室任启晶；401室马祥金；402室任四新；502室陈红；103室任小妮；203室任启宝；204室代场春；303室任士红；304室丁红英；403室高恒浩；404室刘燕；603室任明珠；604室徐露露；205室董宏伟；305室任士红；306室周凤兰；405室孙同良；406室马传礼；506室盛敏。501室李兴武；505室董雷；606室欧如胜；

17号楼-102室任士红；202室常义军；301室徐露露；302室任启柱；401室孙美丽；402室高恒军；501室杨为冈；601室任民；602室徐冬冬；103室刘金鱼；104室李臣；204室宋飞；304室任启海；403室邹彪；404室张明英；503室姜国民；504室黄建华；603室焦立良；604室徐钦华；105室陈兰；106室杨子忠；205室张如；206室彭辉；305室徐新明；306室杨进；405室王蕾、谢林秀；406室任印民；505室王少辉；606室曹安正；303室赵免翠；

18号楼-102室杨红；402室李慧敏；501室李英；601室孙健；602室刘振宇；103室武文侠；104室王建设；304室黄修志；105室陈光怀；505室刘怀新；606室徐莉莉；208室张艳；407室赵永敢；508室刘丽；201室卞清华；301室赵辉；

19号楼-301室邵梅；302室任月梅；402室任明军；501室丁静静；601室任启兰；602室朱新魁；104室赵典辉；203室任启林；204室任启良；303室耿彦召；403室任龙；404室任莉；503室魏梦；603室任明矿；604室任习习；401室-105室-106室-305室-406室-606室任向辉；205室邓斌；306室-405室-605室林强；505室李斌；206室李玉亮；506室张传英；

20号楼-401室张德春、房雪茹；601室王刚；101室赵晓侠；402室石亚玲；204室范青山；

21号楼-602室房超；203室任李玲；204室赵从玲；303室薛莲；504室张红岩、徐凯丽；106室刘红森；406室王和香；506室金梅；606室任萌波。

22号楼-602室刘冲；303室张长征；304室刘伟；403室王小伟；404室王庆功；503室周磊；504室孙梅；501室王东海；502室丁孝新；

23号楼-301室王春波；401室张祥伯；502室路兰；504室詹俊平；501室曹玉喜；

24号楼-301室-302室-501室-106室葛艳丽；401室-502室-602室任明洋；402室任启胜；601室周侠；103室梁海军；104室任义；203室任启兰；303室李新；403室耿彦玲；503室任秀芝；603室李有利；205室任皖南；206室任向辉；305室张峰；405室任彩侠；406室李桂莲；506室任小美；605室张兰；606室欧慧；604室张林林；

25号楼-101室-401室潘勇；102室李顺利；201室潘福建；302室范明利；402室李迎利；602室任月梅；204室陈永；403室齐峰；603室李淑英；604张思平；106室王朝文；605室张敏；606室任桂兰；207室史月英；407室常玉凤；404室尚书侠；406室李军；506室张海燕；

26号楼-101室-201室任学侠；601室高泽坤；603室余秀英；105室李宁；106室黄芹。

27号楼-102室王清华；401室周月玲；402室王其彬；501室田桂梅；502室马晓春；103室刘志亮；104室夏义文；203室韩贞；204室熊伟；404室邵宏；503室杨金和；101室宫恒明；604室王丽；205室代燕；505室赵莉；506室徐梅；

28号楼-101-301-501-601室任启良；201室刘翠侠；302室薛春；401室付常红；602室吕展；303室许浩；403室代婷；105室胡含；106-206-306-406-506-606室任启田；505室张侠；

29号楼-101-201-301-302-401-402-501-601-602室任启红；502室任启光；204室闫如钱；404室徐惠敏；105-106-206-305-405室任启田；203室张平；504室王成思、刘新侠；604室吴晓丽；606室张伟华

30号楼-102室葛金兰；402室丁涛；303室董二凤；202室张辉；501室朱勇；502室丁淑兰；

31号楼-101室任桂兰；102室-202室任士华；201室任淑平；301室-104室刘德生；302室任莉；401室梁玉桃；501室任启玉；602室任启喜；306室丁怀雪；405室任淑侠；406室邱庆杰；505室王涛；506室欧慧；605室吴信兰；606室魏建；502室汪文革；203室任明连；204室任梅；303室任红梅；304室任莉；404室任丹；504室任丽华；604室彭相英；105室刘希远；106室张爱侠；205室任明胜；206室任淑侠；305室丁怀云。

32号楼-501室高矿丽；403室田学秀；504室纵瑞东；604室顾毛毛；105室赵艳华；106室谢雪梅；205室欧阳瑞；206室任莉；506室黄华；606室纵瑞兰；

33号楼-402室孟祥勇；105室任丹；106室欧万文；306室高产；405室马臣；406室戴礼海；606室孟祥磊；501室袁辉；502室尤善东；603室李峰

34号楼-101室祝道明；502室陈益言；604室李瑞成；501室张杰；204室饶丽萍；

35号楼-301室高勇；402室李杨；603室马胜利；206室武华丽；401室孙闯；604室季化如；105室陈勇；

36号楼-203室张影；206室刘群；306室魏娣；507室邵长辉；

37号楼-202室刘玉英；301室王晓艳；401室葛玉梅；506室孙健；102室王继梅；504室陈明齐